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陈世宗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世宗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2%。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与天极科技签署了《借款协议》，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天极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借款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吴俊苗

1、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出借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借款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运营资金、支持未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等。甲方可分批次提取，每次提取金额及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提取时间最晚应不超过2027年10月27日，且甲方应在2027年10月27日前将全部借款偿还完毕。

甲乙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按限以下约定执行：

（1）自有资金：乙方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的，利率按年息3.1%计算，并根据实际放款日乙方集团内公司间拆借政策调整，且不低于乙方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非自有资金：乙方以银行贷款提供借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乙方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结息及付息方式、还款

（1）自有资金：乙方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的，按季度结息，结算到每季度最后一日。非自有资金：乙方以银行贷款提供借款的，每月20日为结息日。

甲方应当在结息日前（包含结息日当日）将当期利息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并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剩余应付利息。

（2）甲方可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提前还款。甲方提前还款的，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3）甲方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前，应当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利息，不受借款协议约定的结息日的约束。若乙方需要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变更的，可通过通知的形式进行变更。

3、保证

丙方同意以其对甲方的持股比例5%为限就本合同甲方债务向乙方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当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即视为违约，应当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偿还借款，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在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0.1%的罚息，借款利率按照本协议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甲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自放款之日起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0.1%收取罚息，借款利率按照本协议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甲方未支付利息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宣布对甲方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5、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为天极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吴俊苗先生以对天极科技的持股比例5%为限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天极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2.084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496,163.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张宏。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0ml、250ml、500ml

申请类型：补充申请

受理号：CYHB2350360、CYHB2350361、CYHB2350359、CYHB2350358、CYHB235036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89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399、国药准字H2019340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62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0ml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件；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为多种电解质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该药品原研产品为德国贝朗的"Sterofundin® ISO"，2003年10月在德国获批上市，2012年11月中国批准进口。

经查询，中国大陆已批准上市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生产企业共有8家，包括赤峰源生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6家生产企业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白医制药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4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2024年9月，白医制药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73.26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4年1-6月复方电解质注射剂（含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约为1.74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经验。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10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05,386,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7,39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3）赵 伟

（4）雷世潘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严孟宇先生

董事、执行总经理：　　雷世潘先生

独立董事：　　保红珊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 伟先生

财务总监：　　董凤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5日，并同意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3.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69.6453万股的1.0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5日，并同意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83.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69.6453万股的1.03%

3、首次授予人数：62人

4、首次授予价格：25.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韩江龙	董事长	中国	3.00	3.05	0.0372
2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0	3.05	0.0372
3	陶军	董事	中国	3.00	3.05	0.0372
4	颜昌义	副总经理	中国	3.00	3.05	0.0372
5	董东峰	董秘、财务总监	中国	3.00	3.05	0.0372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共57人）				68.20	69.45	0.8451
首次授